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0年11月30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及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18个余热发电项目，包括16个分公司的余热发电项目资产和负债、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宁夏节能茂焯余热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双方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相关资产转让价格合计为86,400万元。本次交易的评估、审计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审计、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链的延伸，进一步扩大工业节能、余热回收利用业务规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及股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及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